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3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2014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2.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014年4月25日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 3. 公務員退休情況研究** 2014年5月至7月

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委員同意把此議題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舉行特別會議，聆聽相關的公務員協會／職工會及公眾人士就"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發表意見。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公務員退休情況的研究。

**建議的
討論時間**

4.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2014年5月至7月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及7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事宜。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應邀出席後述會議發表意見。

5. 2014至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014年6月23日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2014至15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

6. 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2014年5月至7月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4日成立，負責審議6項修訂規例／規則(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該等修訂規例／規則旨在修訂根據規管紀律部隊的相關條例而訂立的6項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容許被控人員向有關的紀律處分當局申請，倘獲批准，可由大律師或律師或另一名人士在紀律聆訊中代表他／她辯護。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作出其他修訂，改善紀律處分程序。

該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認為沒有充足時間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擬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實施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而會在諮詢管職雙方並考慮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完善該等修訂規例／規則。該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早就該

建議的 討論時間

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諮詢事務委員會，以及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規例／規則的草擬本。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匯報建議修訂紀律部隊法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規例的最新情況。

7. 在政府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實施侍產假 2014年5月至7月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最新進展"。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在2013年10月1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立法會CB(4)83/13-14(01)號文件)。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同意進行調查，就政府資助公共機構提供侍產假的做法蒐集資料(立法會CB(4)212/13-14(02)號文件)。政府當局預期在2014年4月或之前完成調查。

8. 薪酬水平調查 2014年5月至7月 (請參閱註)

政府當局建議向委員簡介最新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

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政府當局每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對上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在2006年進行。

(註：只屬暫定安排；視乎公務員薪俸及服

建議的 討論時間

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時間而定)

9. 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制度的情況

請參閱註

在2012年1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再次探討此事宜。政府當局在2012年5月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572/11-12(01)號文件)，向委員匯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鄧家彪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鄧家彪議員和郭偉強議員在2013年10月17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此議題(立法會CB(4)83/13-14(01)號文件)。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安排在2014年9月就在政府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情況進行下一輪調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

10. 在公務員隊伍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

容後作實

在2014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亦建議邀請相關的少數族裔組織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出席該次會議發表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3月11日